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 學士班乙班 四年課程規劃表

(學分數/時數) 未標示者為三學分三小時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共通必修 (含通識) 28 學分	英文(一) 3/3 本國語文(一) 3/3 資訊素養 2/2 勞作與倫理教育(一) 0/1 體育(健康體適能) 0/2	英文(二) 3/3 本國語文(二) 3/3 勞作與倫理教育(二) 0/1 體育(基礎游泳) 0/2	自然通識課程(一) 2/2 歷史思維 2/2 體育(三) 0/2	自然通識課程(二) 2/2 聯大創意講座 2/2 民主與法治 2/2 聯合講座 2/2 體育(四) 0/2	人文通識課程(一) 2/2	人文通識課程(二) 2/2			※本系基本能力指標： 1. 關懷社會具有服務熱忱 2. 與他人合作並具備專業態度 3. 了解企業運作 4. 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5.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.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
院定必修 25 學分	會計學(一) 經濟學(一) 計算機概論		統計學(一) 商用英文實務(一) 管理學	統計學(二) 3 商用英文實務(二) 1/2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(一) 1/2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(二) 1/2	商事法		
主系必修 49 學分	程式設計(一) 微積分(一)	程式設計(二) 商業資料通訊 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概論 企業概論	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料結構	資料庫程式設計 創意思考方法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一) 1/2 系統分析與設計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二) 1/2 軟體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三) 1/2 管理資訊系統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1/2 程式設計能力檢核 0/1	
必修 98 學分	23(8+12+3)	21(6+0+15)	17(4+7+6)	16(6+4+6)	7(2+1+4)	10(2+1+7)	7(0+3+4)	1(0+0+1)	
院選修							企業實務實習(一) 3/12	企業實務實習(二) 3/12	※畢業條件說明： 1. 系外課程之選修不得與主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相似，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 2. 選修體育、軍訓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 3.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資格。 (最少-建議本系選修-最多)
主系選修	行銷與服務創新	電子商務概論*	行銷管理 服務創新概論	消費者行為	網路行銷 網路廣告*	顧客關係管理*- 服務創新個案研討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	資料倉儲與挖掘*	服務創新個案研討	
	數位內容與創意	多媒體概論	數位影像處理	網頁程式設計*	網路廣告* 創意與資訊科技	多媒體程式設計* 電腦動畫	多媒體應用 數位內容個案研討	數位內容創意應用	
	商業決策與應用	電子商務概論* 商業智慧概論		資料庫系統實務	決策方法與分析	顧客關係管理* 知識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	資料倉儲與挖掘* 計算智慧 決策支援系統與商業智慧	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 模糊理論與應用	
	其他選修		會計學(二) 經濟學(二) 微積分(二)	網路管理(S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P)	網路規劃與分析(S) 資訊安全與管理(S) 網頁程式設計(P)* 作業系統(S)	網路程式設計(P) 演算法(P) 進階資料庫系統實務 財務管理	多媒體程式設計*(P)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(P)	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 (P)(S) 企業實習(一) 3/12	
選修學分	(0- 0-2)	(0-3-4)	(0-6-8)	(0-6-9)	(8-9-18)	(5-6-15)	(2-3-18)	(8-3-24)	

最低畢業學分 132：包括共通必修(含天地人通識) 28 學分、院定必修 25 學分、主系必修 49 學分、主系選修 27~30(含院內跨系選修 15 學分)，剩餘學分 0~3 (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 15~25 學分，四年級應修 9~25 學分)

★最低畢業學分說明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為 132 學分，包括：

(1) 院定必修 25 學分 (2) 主系必修 49 學分 (3) 主系選修 27 學分 (4) 共通必修 20 學分 (5) 天選自然 4 學分 (6) 地選社會 0 學分 (7) 人選人文 4 學分
剩餘 3 學分以本校或他校任何開課科目修畢補足(不含軍訓、體育且選修課程之選修不得有內容相似，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)。

2. 承認本系學生選修院內專業課程至多 15 學分為主系選修學分。

3. (P)：程式設計認證、(S)：系統管理認證。

★學群選課，至少修畢該學群四門課程才通過認證。

★必需通過本系「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」。